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律非(证)字第 130-1 号

致：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足珍珠”）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千足珍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

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3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随后，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2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陈海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6、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限制性股票。

7、2012年7月18日，公司三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8、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已获授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申请将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0%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共计120万股。

11、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提前将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前将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业绩指标将无法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四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以及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缩减，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中，2014 年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之一为：以 2011 年净利润 28,417,209.47 元为基数，2014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6%。上述净利润需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根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以及对 2014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来看，公司预计 2014 年度的业绩将无法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因此，决定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提前将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4.89 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终止，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20 万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良琛

2014年8月14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